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59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鈞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3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鈞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鈞蒲（下稱受刑人）因犯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為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外部界限（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後者係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為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踰越。此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

01 束（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78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
03 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其中
04 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均經定其應執行之刑而俱不得易科
05 罰金，且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
06 1所示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44號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4年
07 1月8日）以前所犯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
08 書在卷可按，又受刑人已具狀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
09 求檢察官聲請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聲請狀
10 1份附卷為憑，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
11 當，應予准許。再衡諸受刑人犯罪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
12 罪質、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加重、減輕效益、整體
13 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於不逾越內部界限、外部界限之
14 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附表編號4、6
15 所示之罪，除經宣告有期徒刑外，另有併科罰金刑，惟上開
16 罰金刑部分，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70號裁定定應執行
17 刑在案，本院自無庸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又附
18 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附表所示之罪既屬
19 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揆諸前開說明，仍應定其應執行之
20 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部分，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
22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蕙伶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應附繕本）

28 書記官 吳秉翰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